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 關於非常重大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發現 配售新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UBS** 瑞銀投資銀行

在根據買賣協議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的過程中，買方發現若干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事宜，而股東在考慮該等收購時或應將該等事宜納入考慮範圍。部份較為重要的發現載列本公告之下文。預計盡職審查中發現目標集團的上述不足所導致的最大潛在虧損及負債總額將達1,681萬美元。就此，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已就因該等不足而導致的本公司或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致的所有或任何虧損或損毀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特定彌償，並根據補充協議對其特定彌償責任提供抵押並作出抵銷安排。

董事會建議在獲得股東批准後，透過私人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982,533,802股新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33.53%及本公司經該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0.02%)以籌集不少於9,000萬美元。該配售的架構及若干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之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發現、該配售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分別就收購及延遲寄發通函作出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發現

在根據買賣協議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的過程中，買方發現若干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事宜，而股東在考慮該等收購時或應將該等事宜納入考慮範圍。部份較為重要的發現載列如下：

### (a) 訴訟

根據烏海市蒙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與天裕工貿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原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烏海市蒙港同意向原權益持有人收購天裕工貿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萬元，其中烏海市蒙港已支付部份僅為人民幣4,500萬元。據烏海市蒙港所告知，由於天裕工貿的產能存在爭議，故其尚未支付人民幣4,500萬元的剩餘代價。烏海市蒙港認為於其從原權益持有人接管天裕工貿時，天裕工貿的實際產能(即每年12.96萬噸)遠低於烏海市蒙港與原權益持有人根據相關權益轉讓協議所約定的產能(即每年30萬噸)。從原權益持有人接管天裕工貿後，烏海市蒙港對1號煤礦作出進一步投資以增加其產能。目前，1號煤礦的產能為每年30萬噸。

原權益持有人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烏海市蒙港的民事訴訟。根據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作出的一審判決，烏海市蒙港須向原權益持有人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4,500萬元以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00萬元。烏海市蒙港已就一審判決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申請(其中包括)對天裕工貿的產能進行核實的法庭命令。根據烏海市蒙港為處理此訴訟而聘請的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的「上訴案件進展陳述」，法院已批准烏海市蒙港所提出的核實天裕工貿產能的申請。各方目前正在商討以釐定負責處理相關核實事宜的估值師。核實結果將作為烏海市蒙港管理層與原權益持有人進一步協商以調低轉讓代價的依據。據本公

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觀韜」)所告知，天裕工貿的權益轉讓已於中國內蒙古商務廳及工商局正式登記，烏海市蒙港已登記成為天裕工貿全部權益的唯一持有人。烏海市蒙港於天裕工貿的股東權益及所有權具有約束力並可對任何第三方合法執行，且僅可通過司法程序進行挑戰。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倘若轉讓代價有任何部份尚未結清，原權益持有人可選擇以原轉讓代價向烏海市蒙港購回天裕工貿的全部權益。然而，據觀韜所告知，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原權益持有人已如上文所述於上訴期間選擇要求支付剩餘代價及違約金，其將不可在上訴期間選擇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向烏海市蒙港購回天裕工貿的權益，除非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將案件發還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據觀韜所告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案件只有在下列兩種情況發生時方可發還一審法院重審，即(i)存在可能影響原判決正確性的違反法定程序的情況；或(ii)存在影響原判決正確性的事實錯誤、事實不清或證據不足的情況。鑒於原權益持有人及烏海市蒙港均未對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程序提出異議，而法庭已批准烏海市蒙港於上訴期間提出的核實天裕工貿產能的申請，故該案件不再存在事實不清或證據不足的問題，因此觀韜認為此案件不會發還一審法庭重審，原權益持有人將不可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向烏海市蒙港購回天裕工貿的全部權益。

根據原權益持有人的申請，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判決書(烏中法(2008)民一初字第30號)，宣佈凍結烏海市蒙港於天裕工貿的全部權益直

至法庭就案件作出判決。根據該法令，烏海市蒙港將不可轉讓或抵押其於天裕工貿的權益，或向天裕工貿收取任何派息，惟烏海市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不受該法令或訴訟的影響。

## (b) 股份抵押

穎豐之前已與中鐵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鐵同意將其於烏海市蒙港31.25%的權益轉讓予穎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62億元，其中人民幣3,000萬元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中鐵將其於烏海市蒙港31.25%的權益轉讓予穎豐。中鐵亦已向烏海市蒙港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前，該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為13.5%，其後為18%。相關方已同意將以下股份抵押用作該股東貸款的擔保：(i)輝意所持有的烏海市蒙港25%的權益；及(ii)烏海市蒙港所持有的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的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天譽煤炭全部權益的股份抵押已完成登記且相關股份抵押已生效。中鐵有權隨時要求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烏海市蒙港25%權益及天裕工貿全部權益的股份抵押，以令該等股份抵押即時生效。根據相關協議，烏海市蒙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向中鐵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及穎豐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支付烏海市蒙港31.25%權益的轉讓代價結餘。倘若股東貸款或轉讓代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償還或支付，中鐵將可行使其於股份抵押項下的權利並控制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或天譽煤炭的相關權益。由於烏海市蒙港持有的天裕工貿全部權益已被凍結直至上文「訴訟」一段所披露的相關訴訟作出最終判決，中鐵必須首先獲得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批文，方可對天裕工貿全部權益的股份抵押進行登記或行使。

## (c) 採礦權抵押

根據烏海市蒙港與中鐵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烏海市蒙港將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採礦權抵押予中鐵。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法定抵押尚未於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觀韜認為，該等法定抵押不具法律效力，原因有二：首先，該等法定抵押尚未於相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其次，烏海市蒙港並非該等採礦權的合法擁有人，因此無權將該等採礦權抵押予任何第三方。除非獲得合法擁有人天譽煤炭及天裕工貿的授權，否則烏海市蒙港將無法於相關

中國法律機關對該等法定抵押進行登記。因此，該等法定登記將不具法律效力。基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d) 1號煤礦暫停生產**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關於加快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及驗收進度和嚴格核發(換)煤炭生產許可證的辦法》(內煤局字[2009]182號)(「通知」)，所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井工(露天)煤礦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前達到規定的安全標準。否則，相關煤礦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當局的罰款或處罰或勒令無限期停止經營。應當地中國採礦管理當局的要求，天裕工貿從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對1號煤礦進行多項技術及質量改造，而生產亦從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暫停。因應該通知的頒佈，烏海市蒙港決定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繼續暫停生產以進行技術改造。預期技術改造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並於隨後恢復生產。在該等技術改造完成後，預期天裕工貿不僅能達到規定的國家採礦安全標準，而且年產量亦將達到40萬噸至45萬噸。

**(e) 不合規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在對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煤礦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時，本公司發現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存在若干潛在負債及不合規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其中包括：(i)延遲對《外匯登記證》、《稅務許可證》(國稅和地稅)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中烏海市蒙港註冊地址的變更作出申請；(ii)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或天譽煤炭的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基金及意外保險作出必要的付款及供款；(iii)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未能獲得運營及生產所需物業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iv)天譽煤炭未能就《稅務登記證》(國稅)所列出的經營範圍作出必要的變動；及(v)輝惠延期支付烏海市蒙港2,100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所有該等不合規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會招致中國相關部門的罰款及懲罰。

**(f) 彌償**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上述發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已就下列情況導致或與下列情況有關的本公司或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致的全部或任何虧損或損毀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特定彌償：

- (i) 烏海市蒙港及原權益持有人因上文「訴訟」一段所披露的未支付轉讓代價而引起的未決訴訟，該等彌償款項包括(a)人民幣4,500萬元的剩餘代價；(b)人民幣900萬元的違約賠償金；及(c)由該爭議引致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ii) 就天裕工貿未能按上文「1號煤礦暫停生產」一段中所披露通知的要求及期限完成必需的生產質量改善的潛在罰款及處罰，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5萬元的彌償；
- (iii) 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上文「不合規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法規」一段中所披露的不合規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罰款及處罰，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35萬元的彌償；
- (iv) 就輝惠因上文「不合規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法規」一段中所披露的延遲支付烏海市蒙港註冊資本的潛在罰款及處罰，作出金額為315萬港元的彌償；
- (v) 就目標集團未償還貸款而產生的應計額外利息，作出總金額為673萬美元(約相當於5,216萬港元)的彌償；及
- (vi) 於盡職審查及調查中發現的賣方違反其他聲明及保證的情況。

預計盡職審查中發現目標集團的上述不足所導致的最大潛在虧損及負債總額將達1,681萬美元。就此，賣方已同意按照下文「補充協議」一段所述根據補充協議對上述特定彌償責任提供抵押並作出抵銷安排。

## 補充協議

### (i) 結算安排

根據本公司、買方及賣方達成的補充協議，金額為3,000萬美元(約相當於2.3253億港元)的泰融信業總代價的所有現金部份中，人民幣1.06億元(或約相當於1,552萬美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直接支付給中鐵，以結清中鐵向穎豐轉讓烏海市蒙港31.25%權益的剩餘代價。人民幣1.5億元的股東貸款亦預計將於完成後由烏海市蒙港利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給中鐵。鑒於上述股份抵押以及倘若穎豐不清償轉讓代價及/或烏海市蒙港不償還上述應付中鐵的股東貸款，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各自的權益或有被中鐵接收的潛在風險，董事已決定，除非對Pleasing Resul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同時完成，否則將不會完成對Merrymaking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因此，由於所有未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貸款屆時將已根據上述安排結清，上文「股份抵押」一段所述之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權益的現有股份抵押預計將於支付完成日期或之前撤銷。

### (ii) 特別用途賬戶及抵銷安排

此外，各訂約方亦於補充協議內同意，泰融信業總代價的現金部份結餘(約1,448萬美元)將存入由買方及賣方共同開設的計息銀行賬戶(「特別用途賬戶」)，以作為賣方就上文「彌償」一段所概述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發現而承擔的潛在負債及彌償責任的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倘若任意賣方產生上述彌償責任，買方可將應由賣方向其支付的所有金額與特別用途賬戶中的金額(約為1,448萬美元)進行對銷以支付部份泰融信業總代價，倘若特別用途賬目的結餘不足以對買方或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本公司可酌情利用可換股票據的未支付金額對銷該等金額。以此方式進行的對銷(i)以233萬美元為上限(「贖回上限」)；且(ii)將視作按等額基準贖回或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且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未支付本金將會相應削減。

根據補充協議，特別用途賬戶將於完成後保持24個月及其後的任何剩餘金額將發放予賣方。就可換股票據而言，233萬美元的抵押金額(亦即贖回上限)期限為八年，與可換股票據的期限相同。

倘若實際虧損及負債超出抵押金額1,681萬美元，或者進一步發現賣方存在會致使本集團於完成後產生實際虧損及負債的其他違反聲明及保證的情況，買方或本集團須根據買賣協議的一般彌償條款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及提出索償。買賣協議的一般彌償條款期限為八年。

### (iii)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的期限已從五年調整為八年。

根據補充協議，各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買方及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其將不會並將督促其代名人不得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各訂約方於補充協議中亦已同意，根據行使贖回權的限制，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不會並將督促其代名人不得(1)於完成後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總額為可換股票據面值三分之二的的所有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及(2)於完成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總額為可換股票據面值三分之一的所有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

各訂約方亦同意，根據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該配售的市況，RP代價股份及泰融信業代價股份的確切數量與RP可換股票據及泰融信業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可予以調整。根據補充協議，取決於根據該配售所發行配售股份的最終數量，代價股份的數量可能必須被減少以確保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5%，以及相關貨幣數額的部份(即減少的代價股份)將透過向相關賣方額外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以上對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組合的調整不會改變RP總代價及泰融信業總代價的總數額。

## 該配售

董事會建議在獲得股東批准後，透過私人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982,533,802股新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33.53%及本公司經該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0.02%）以籌集不少於9,000萬美元。該等配售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預期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該配售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無聯繫的第三方。預期所有承配人在該配售完成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格將於配售協議簽訂後釐定。

本公司已聘請瑞士銀行擔任該配售的配售代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配售訂立任何配售協議且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格尚未釐定。為便於根據該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非在訂立配售協議後方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無意進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該配售）。該等收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a) 該配售的架構

- 擬發行證券類型： 普通股
- 擬發行股份上限： 根據該配售發行的新股將不超過982,533,802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33.53%，及本公司經該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70.02%)。倘若出現拆細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情況，發行股份的最終數目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授權予以調整
- 面值： 每股0.05港元。假設根據配售股份將予發行的配售新股不超過982,533,802股，配售股份的最高賬面總值將為49,126,690.1港元
- 股份所附的權利： 擬根據該配售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方法： 發行將以配售的方式進行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發行價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有關期間投資者對股份的需求)後釐定。該配售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於有關該配售的配售協議簽訂之前釐定，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公告。
- 在任何情況下，該配售的發行價不得較以下金額較低者折讓20%或以上：
- 緊隨本公司就該配售發出公告日期之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以下時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緊隨本公司就該配售發出公告日期之前的
  - 一 五個交易日；
  - 一 十個交易日；及
  - 一 二十個交易日。

該配售的發行價不得低於0.71港元(「最低配售價」)，即：

-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36.61%；
-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止的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31.07%；
-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止的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33.02%；
-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止的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35.16%；及
- 較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8港元折讓19.32%。

最低配售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及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8港元折讓不超過20%。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最低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擬籌集資金總額下限： 該配售須籌集的最低金額為9,000萬美元(約相當於6.976億港元)

**(b) 該配售的條件**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倘若董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該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ii) 配售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ii) 擬根據該配售發行及配售的配售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

**(c) 該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基於本公司就該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為9,000萬美元（約相當於6.976億港元）的預期，本公司計劃將該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3,000萬美元（約相當於2.3253億港元）用於支付泰融信業總代價的現金部份，其中1,552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6億元）將用於償還穎豐應付中鐵的轉讓烏海市蒙港31.25%權益的剩餘代價，而泰融信業總代價的現金部份結餘將存入特別用途賬戶；
- (ii) 約3,000萬美元（約相當於2.3253億港元）用於償還目標集團應付關連公司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5億元（約相當於1.7億港元）將用於支付烏海市蒙港的未繳足註冊資本，並隨後用於償還烏海市蒙港應付中鐵的股東貸款；
- (iii) 約1,200萬美元（約相當於9,301萬港元）用於4號煤礦及洗煤廠的土木工程建設；
- (iv) 約1,300萬美元（約相當於1.0077億港元）用於4號煤礦及洗煤廠的機械及電力工程；及
- (v) 約500萬美元（約相當於3,876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若該配售的所得款項超過9,000萬美元(約相當於6.976億港元)，董事計劃將本公司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用於通函披露的1號煤礦、4號煤礦及洗煤廠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d)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特別授權(倘授出)將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並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通函的寄發**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發現、該配售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奇志

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貨幣按下列匯率進行換算：

1.00美元兌7.7511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3010元

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漢卿女士、馮穎怡女士及吳卓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莫超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